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9年3月15日，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7日通过公司网站（www.gi-tech.cn）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据此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公司的全体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8日